

##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

*Société anonyme*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38578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立即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 致本公司股東通知書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親愛的股東：

我們現致函告知閣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決定，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本公司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本公司各項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各自及統稱為「**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以下變更。

#### **新流動性管理工具**

根據將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生效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24 年 3 月 13 日第(EU) 2024/927 號指令（「**該指令**」），本公司必須從該指令下可接納的流動性管理工具（「**LMT**」）名單中選擇至少兩項 LMT。為符合該指令之要求，董事會擬引入一項新的 LMT，即延長贖回要求的通知期（「**延長通知期**」）。該工具將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就所有子基金供董事會採用，以更好地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應對市場受壓情況下的贖回壓力並保障股東利益。

#### **延長通知期**

於任何指定日期，若在特定估值日收到的贖回要求合共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10%**，則本公司有權（如董事會如此決定）要求就該等贖回要求向全球分銷商或本公司之代理人提供更長的通知期，以便為保障餘下股東之利益而有序地處置資產。然而，該等通知期的延長將不超過執行贖回要求之估值日前**五(5)**個營業日。相同的通知期延長將適用於在相關估值日提交贖回要求的所有股東。此外，在首次引入額外通知期要求的估值日（「**初始贖回日**」）與額外通知期屆滿之估值日之間提交的任何贖回要求，均不得在執行原定於初始贖回日提交之贖回要求之前執行。該延長僅可在原定於初始贖回日提交之該等贖回的大部分未能於初始贖回日進行交易，或於該估值日交易產生的交易成本被視為過高時方可實施，且通知期的延長將不會影響執行該等遞延贖回要求後的結算期。股東應注意，採用延長通知期的結果是，其贖回要求將按額外通知期屆滿當日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處理，而非按原定提交該贖回要求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處理。

#### **其他更新**

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其他編輯、闡明或行政更新，包括但不限於對贖回限制機制的闡明。

\* \*  
\*

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作出更新，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之變動及更新。經更新香港發售文件可應要求向香港代表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亦可於網站 <http://www.am.miraeasset.com.hk><sup>1</sup> 瀏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使用的詞彙具有香港發售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如此）所知及所信，本通知書包含的資料於本通知書日期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內容。董事會對本通知書內容的準確性承擔相應責任。

倘閣下對本通知書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或致電(852) 2295 1500。此外，如需進一步援助，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代表



KIM Byung Ha 先生  
主席



BERMAN Elliot 先生  
董事



AN Joo Hee 女士  
董事

董事會

<sup>1</su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